

证券代码：837763

证券简称：大华新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丁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济勇、上海申骏（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彬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孙华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倪金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就售后回租之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下称“回租合同”）以及《租赁物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根据回租合同约定，被告一将约定的租赁物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再从原告处承租该等租赁物，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被告一应于28日之前向原告支付下一期的租金，如逾期支付的，被告一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此外，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并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为保障被告一严格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被告二、三分别就回租合同项下被告一所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依约履行了买卖合同及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被告一自回租合同项下第12期租金的付款期限届满起至今，均未能支付任何租金款项。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合法有效，被告一应依约

履行偿还租金义务，其他被告为此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第12期至15期）人民币608,888.8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第12期至15期）的逾期违约金暂计人民币28,617.78元（截止2018年1月22日，已逾期未付租金为第12期至15期，自每期租金应付款之日开始计，暂算至2018年1月22日，届时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提前到期的租金（第16期至第36期）人民币3,196,666.62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76,683.47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保全担保服务费5,866.29元；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为人民币3,196,726.03元

6、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依据：

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往来文件。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07民初4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3,805,555.50元；

二、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28,617.78元（截止2018年1月28日），其后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三、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76,683.47元；

四、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5,866.29元；

五、被告孙华华与倪金珠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及判

决对公司在金融机构评级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有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与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传票
- 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4、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5、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